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参与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李锦昆先生、尹立新先生在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李锦昆先生、尹立新先生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460,000 份、320,000 份。行权价格为 6.21 元/股，行权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方、吴超、姚虹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原激励对象周世勇已去世；公司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朱湘君、王铮、王振、李莉、乔磊、邢子姝、朱峰、韦秋敏、黄晓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为 556,12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7,2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98,920 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61 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